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龍啟路158號燦星大廈23M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cm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作撤回。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龍啟路158號燦星大廈23M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採納並自2022年12月29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燦星文化」	指	上海燦星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12月9日通過，並於2022年12月29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磊先生
徐向東先生
陸偉先生
王艷女士
沈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龍啟路158號
燦星大廈23M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良榮先生
陳熱豪先生
盛文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c)續聘核數師；(d)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e)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王艷女士及沈寧女士為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之時，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因此，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及李良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及李良榮先生（「**退任董事**」）各自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重選退任董事的推薦意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及李良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就建議重選李良榮先生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謹此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8,538,168股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9,707,633股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以擴大該項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意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8,538,168股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最多39,853,816股股份。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已引入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鑒於上市規則的更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將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便(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後的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a)混合會議和電子投票，(b)庫存股份，及(c)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i)對內務處理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獲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只有英文版，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續聘核數師，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cm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作撤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其他資料。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以下為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田明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燦星文化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田先生於電視製作行業擁有深厚的影響力，並牽頭製作本集團多檔人氣較高的綜藝節目。此外，田先生亦擔任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包括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及星空華文傳媒電影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曾在多家知名媒體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自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彼先後擔任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傳媒集團)副總裁及綜藝部總監，同時擔任中國衛星電視媒體平台東方衛視的總監兼總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田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總編室副主任、文藝頻道主編、綜藝部總監、中國電視頻道上海東方電視台副總監及總監以及上海東方衛視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彼同時任職於上海東方之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1992年12月至2003年3月，田先生擔任上海東方電視台記者、新聞部副主任。田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新聞與傳播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田先生被視為擁有273,539,17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4%。

田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3月27日起計為期3年，其可由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田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參考田先生的職務、資歷、績效及責任水平、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此外，田先生有權收取一筆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田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田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金磊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燦星文化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容製作及研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彼任職於上海新娛傳媒有限公司，擔任東方衛視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於此之前，他曾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綜藝部副總監及黨委委員。自1997年8月至2005年11月，彼任職於東方衛視，擔任編導及音樂頻道製片人、主編助理。金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新聞學士學位。

金先生於2005年3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金先生自2003年2月起即為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金先生被視為擁有273,539,17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4%。

金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3月27日起計為期3年，其可由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先生的酬金每年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參考金先生的職務、資歷、績效及責任水平、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此外，金先生有權收取一筆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金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5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金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李良榮先生，8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浙江傳媒學院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彼曾在復旦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復旦大學國際傳播學院院長，自1993年起擔任教授，自1994年起擔任新聞學院博士生導師及於1987年至1993年擔任新聞學院副院長。李先生自1982年起擔任復旦大學講師。李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68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聘書，自2026年3月27日起計為期3年，其可由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的酬金約為每年人民幣71,000元並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職務及對本集團業務的責任進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8,538,168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9,853,8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2. 股份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4.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於273,539,1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64%）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6.26%，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公眾持股量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

董事確認，倘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至低於公眾持股量豁免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購回授權將不獲行使。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包括該日）止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2.13	1.70
5月	2.41	1.75
6月	2.36	1.85
7月	2.28	1.87
8月	2.30	1.75
9月	1.90	1.70
10月	1.90	1.21
11月	1.67	1.00
12月	1.29	1.01
2026年		
1月	1.03	0.85
2月	1.19	0.90
3月	1.08	0.8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	0.97

7.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2 釋義：

「足日」就通知期限而言，應指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以及通知發出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通訊設施」應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及所有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及表決權利均獲保留。

「公司通訊」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人、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

「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為任何股東），則由該股東根據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即：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如屬根據本細則准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以使用該等通訊設施的方式連接。

「證監會」應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指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

「特別決議案」應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且就此而言，應由有權表決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已正式發出，並應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庫存股份」應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還本公司但未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

「UNSRT系統」應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是指使股份和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並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的藉電腦運作的系統，連同有關程序及其他設施。

「USM規則」應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虛擬會議」應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以可閱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及包括電子紀錄形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 2.6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適用規則、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第13.4條押後的會議。
- 2.7 如股東為法團或獲認可結算所，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2.8 本章程細則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任何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予的情況下，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對「地點」的任何其他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文義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
- 2.6 如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其他額外義務
- 2.9 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種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4.11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UNSR T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USM規則批准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其他系統(如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的公司行動電子流程)，促進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倘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股東應僅有權在根據細則第7.8條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獲發一張股票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或在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倘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張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配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妥善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派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6.10 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就任何催繳股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悉數支付為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7.3 儘管細則第7.1及7.2條，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通過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USM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轉讓或買賣證券，並已就此獲董事會批准。
- 7.6 (a)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於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於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10A **庫存股份**

- 10A.1**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還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且在下列情況下不被視為已註銷：(a)在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b)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已獲遵守。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u>10A.2</u> |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本第10A.2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且就庫存股份配發的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 |
| <u>10A.3</u> | <u>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u>

<u>(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及</u>

<u>(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且就庫存股份配發的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 |
| <u>10A.4</u> | <u>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 |
| <u>10A.5</u> | <u>在符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按有價值的代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的名義價值或票面值的折扣）進行轉讓。</u> |
| 12.1 |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 <u>（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 舉行。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2.3A |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u> |
| 12.4 |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應不包括送遞之日或視作送遞之日或所發出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及會議議程、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 |
| 13.1 |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惟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獲認可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自出席或以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3.3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13.4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4.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發言並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並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發言並投一票。在投票中，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可在舉手表決中投一票，而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4.4 |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名稱的排名為準。根據本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14.6 |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 14.9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並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14.10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以其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或以其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14.15 倘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文件及／或證實其為獲授權的事實的其他憑證。根據本條文，儘管有關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按本條文所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等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 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惟不影響任何有關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或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20.2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包括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22.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收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贊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及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的宗旨而認購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手進行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擁有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電匯至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24.24 |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 <u>電匯</u> 、 <u>支票</u> 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 <u>電匯</u> 或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 26 |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u>可登記文件</u> 」），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 <u>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u> ），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屬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 28.3 |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 <u>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虛擬地點</u> ）及／或以何種方法及方式（ <u>包括電子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u> ）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28.7 | <u>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28.4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28.5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細則第28.4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u> |
| 30.1 | <p><u>(1)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送達，且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按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a) 親自將文件留置在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登記地址；</u><u>(b) 以預付郵資信件形式，寄往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登記地址（若通知或文件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以航空郵件寄送）；</u><u>(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股東向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電子地址或網站；</u><u>(d) 將通知或文件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u><u>(e) （就通知而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u> <p><u>(2) 若股份為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發送至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完成充分送達或交付。</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3)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告可僅以英文發佈，或以英文及中文兩種語言一併發佈。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的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非以郵寄方式送達或留置在登記地址的，應於送達或留置當日視為已送達；
- (b) 以郵寄方式寄送的，自其投入香港境內郵局之次日起視為已送達；證明該等送達時，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善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投入郵局；由公司秘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如此註明地址並投入郵局的，應作為該等送達的確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c) 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應被視為於成功傳送後的次日送達或交付，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且無需由接收方確認收到該電子傳輸；
- (d) 以登載於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方式送達的，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時，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晚時間，視為已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於刊登該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紙發行當日（若相關刊物及／或報紙發行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發行日）視為已送達。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倘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以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30.5 ~~[故意刪除]~~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 30.6 ~~[故意刪除]~~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0.7 ~~[故意刪除]~~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 ~~[故意刪除]~~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於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 30.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經由電子方式或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香港通訊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或通訊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茲通告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龍啟路158號燦星大廈23M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田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金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李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存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除外），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將相應受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出售，均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销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C) 「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採納、確認及批准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一份印刷本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草簽以供識別），以取代和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得採納並記錄其採納情況。」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龍啟路158號

燦星大廈23M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及李良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